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券简称:汕电力A 证券代码:00053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山大厦四层西側 二零零九年三月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国家持股	7,986,000	38.37	1,946,211	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国有法人股	1,425,000	6.55	1,452,000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境内自然人股	2,565,321	12.32	8,464,000	3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0.00	0.00	16,000,000	62.08
无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822.53	42.36	13,506.85	52.94
合计	20,326,131	100	25,511,111	100

2007 年万泽集团、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股东解除部分限售股份计 5,915.76 万股。截至本预案公布之日,上述股东均有股份减持行为,其中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减持 1,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减持后,万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39.70 万股,变更为 4,764.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68%变更为 18.68%。万泽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性质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4,764.79	18.68	限售非流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176.44	4.61	其中:176.44 万为流通股
汕头电力开发总公司	670.65	2.63	流通股
汕头城市燃气开发总公司	475.00	1.86	无限流通股
安徽高商通信公司	215.82	0.84	无限流通股
陈雁平	134.00	0.53	无限流通股
廖少华	98.41	0.39	无限流通股
郑松彪	74.51	0.29	无限流通股
汕头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56.00	0.22	无限流通股
罗德刚	45.47	0.18	无限流通股

注:万泽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 5%为解禁的限制股,因被质押,现为非流通股。
 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已经由以电力生产和房地产开发主业并建的经营格局,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控股的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行业多年,并把握近几年房地产行业景气周期,积极进行管理创新和市场化开拓。公司已经完成开发的项目包括 笔园、"北海花园"项目、北京又一村"项目等。在电力业务方面,公司热电厂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6 万千瓦,包括四个机组:一、二、三、四号机组,1.2 万千瓦;二、三、四号机组,1.2 万千瓦;三、四号机组,1.2 万千瓦。
 2007 年 4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批准发展粤东、粤南两个大型火电机组项目,《广东省电力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粤发改能源[2007]10 号)和《广东省电力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粤发改能源[2007]10 号)文件关于"报请国家发改委审批,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六)万泽集团承诺:本公司此次认购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汕电力所有。
 (七)万泽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当认真阅读本预案下述各项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完毕:
 1、万泽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3、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万泽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并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房地产业务将成为公司核心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通过土地、信贷、税收等政策进行政策调整,会对房地产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开发、融资以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国内经济增长受到较大影响,房地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行业景气程度可能难以避免。2008 年以来,部分大中城市房价滞涨,有所回落,房地产行业压力加大,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有所回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不确定性增加。
 (三)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前,万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64.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68%。根据初步评估,汕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848.74 万股,本次发行后万泽集团将持有公司 56.1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万泽集团将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当万泽集团利益与部分股东利益不一致时,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难以获得有效的制衡。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使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资产	2008年1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644.10	97,672.11	80,6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56,820.70	65,829.67	51,900.83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519.65	48,675.93	21,171.12
利润总额	-4,625.82	18,153.08	1,4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39	14,418.23	94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5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2.11	1.6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21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山大厦四层西側
 经营范围: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山大厦四层西側
 控股股东: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盐田区 1402-0093 地块的房地产生产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自有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政绿化)内项目绿化;建材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林伟光
 林伟光,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6 月,毕业于 EMBA,药剂师职称,历任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近三年上市公司与万泽地产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年份	借款余额	已还款余额
2006	1,500	2,008.06
2007	1,000	2,008.07
2008	1,000	2,008.09

截至近三年万泽地产向汕电力借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借款日期	借入金额(万元)	用途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已还款余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2006.12.17	7,5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开发	1年+半年	2008.06.16	3,500	2008.06.27
2	2007.02.12	4,000	购买理财产品	1年+半年	2008.08.11	4,000	2008.07.11
3	2007.08.22	6,000	购买理财产品	1年+1年	2009.08.21	-	-
4	2008.02.02	9,0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开发	1年	2009.03.30	400	2008.06.18
5	2008.03.10	9,500	收购北京万泽地产 49%股权	1年+1年	2010.03.09	-	-
6	2008.03.19	1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开发	1年	2009.03.16	100	2008.06.18
7	2008.04.08	5,100	收购深圳银行万泽地产"云顶花园"项目贷款	1年	2009.04.07	5,100	2008.06.18
8	2008.05.14	4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开发	1年	2009.05.13	400	2008.06.18
9	2008.10.16	5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开发	1年	2009.10.15	-	-
合计		31,500				17,500	

万泽地产向上市公司共计借 16,000 万元,分三笔,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9,50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将该笔借款展期一年的决议,目前,汕头万泽银行销售往来的总金额为 70,000 万元,万泽地产将以北京万泽银行销售回款偿还欠款。
 汕电力为万泽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5%收取利息,提高了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转增成本,增加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四)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七)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八)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十)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十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十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十三)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十四)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十六)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十七)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十八)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十九)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二十)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二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二十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二十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二十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二十五)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二十六)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二十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二十八)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二十九)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三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三十一)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三十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三十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三十四)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三十五)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三十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三十七)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三十八)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三十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四十)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四十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四十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四十三)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四十四)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四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四十六)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四十七)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四十八)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四十九)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五十)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五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五十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五十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五十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五十五)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五十六)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五十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五十八)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五十九)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六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六十一)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六十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六十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六十四)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六十五)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六十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六十七)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六十八)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六十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七十)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七十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七十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七十三)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七十四)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七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七十六)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七十七)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七十八)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七十九)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 10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每股 3.57 元/股,交易价格为 3.57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7 元/股。
 (八十)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74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估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日期,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增发成本、增发投资收益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按照发行价格 3.57 元/股。
 (八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万泽集团,所发行股份由万泽集团以其拥有的目标资产为对价进行全额认购。
 (八十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即 2009 年 2 月